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投资〔2019〕119号

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管网一期建 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 的批复

塔城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上报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请示》（塔市发改项目〔2019〕72号）、地区住建局《关于对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审查意见》、地区建设项目评审中心《关于对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评审意见》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巴克图口岸供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一项“民心工程”，也是促进口岸经济、社会发展，改善口岸形象，提高口岸品位的“基础工程”。随着生活水

平的不断提高，人们对用水卫生及居住环境要求也越来越高，而供水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滞后，无法满足口岸经济发展需求的增长，口岸基础设施及供水问题不合理、不完善，将影响口岸功能的正常发挥。因此，同意进行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管网一期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供水管网总长度 24486 米，管径 DN200~DN600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：总投资 2569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塔城市巴克图口岸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

六、项目建设期限：1 年

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执行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和合同制，加强对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，尽快发挥投资效益。在投资计划下达后，请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和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45 号令）的要求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编制初步设计，并尽快报送我委履行审批手续。

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9年8月13日印发